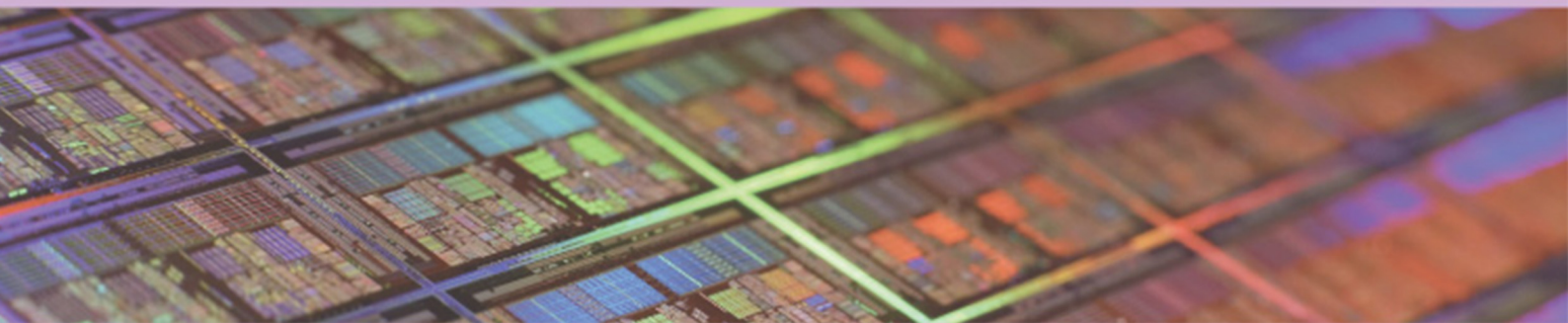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  
(炎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6
五、附件	7
(一)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8
六、附錄	1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二) 公司章程	20
(三) 董事持股情形	2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一)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8,116.5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且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②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③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共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 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38,116.5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第二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五、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

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請參閱附件一。
- 八、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九、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十、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8249」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csi-sensor.com.tw/index.php/zh-tw/>)查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9 日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前言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已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件，發行額度為 38,116.5 仟股，並擬於同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菱光科技於今(110)年 7 月 9 日全面改選董事，且預計本次私募完成後，應募人持有股份達 23.08%，有經營權異動之虞，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件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次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菱光科技 110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及同年 9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次評估意見係依據菱光科技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公司簡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7 年 6 月 15 日，該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 CISM(Contact Image Sensor Module 接觸式影像感測模組)，產品應用範圍包括個人用的電腦週邊掃描器、辦公室或工作站事務影印多功能機、數位影印機、電子白板、指紋、紙鈔辨識系統等，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70,550,00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3,466,786	3,220,429	3,193,614	2,000,665
非流動資產	1,167,518	1,152,753	2,051,121	3,456,763
資產總計	4,634,304	4,373,182	5,244,735	5,457,428
流動負債	1,284,592	920,458	1,865,805	1,753,324
非流動負債	111,553	155,141	34,478	31,075
負債總計	1,396,145	1,075,599	1,900,283	1,784,399
股本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1,270,550
權益—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	-	-	-
資本公積	677,467	677,467	677,467	677,467
保留盈餘	1,154,222	1,172,756	1,209,832	1,249,778
其他權益	135,920	176,810	186,603	475,234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38,159	3,297,583	3,344,452	3,673,02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3,238,159	3,297,583	3,344,452	3,673,029
待註銷股本股數(單位：股)	0	0	0	0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單位：股)	0	0	0	0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0	0	0	0
每股淨值(元)	25.49	25.95	26.32	28.9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576,761	4,169,494	3,399,884	937,242
營業成本	4,023,893	3,563,507	2,936,375	822,449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 利益（損失）	-	-	-	-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之變動利益（損失）	-	-	-	-
營業毛利（毛損）	552,868	605,987	463,509	114,793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52,868	605,987	463,509	114,793
營業費用	326,433	337,231	301,394	78,87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營業利益（損失）	226,435	268,756	162,115	35,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753	17,244	101,048	17,576
稅前淨利（淨損）	318,188	286,000	263,163	53,4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388	102,374	72,895	13,5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05,800	183,626	190,268	39,94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205,800	183,626	190,268	39,94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712	40,969	9,067	288,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88	224,595	199,335	328,577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5,800	183,626	190,268	39,946
淨利（淨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0	-	-	-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37,088	224,595	199,335	328,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0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0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1.62	1.45	1.5	0.3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菱光科技最近(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190,268 仟元，且 109 年底並無待彌補虧損，經查該公司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私募之對象須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且須為策略投資人，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另查菱光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尚無需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尚符「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因應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層穩定性，故藉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整體營運體質，並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以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而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尚有其必要性。

#### (三)合理性評估

##### 1. 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菱光科技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次私募案件之內容，於發行程序、訂價方式、特定人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發行目的與效益之合理性

菱光科技擬以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方式辦理籌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提供經營管理技術與協助業務擴展等，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維持財務彈性，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且將可強化經營層穩定性，綜上評估，其目的及效益尚屬合理。

#### (四)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經查菱光科技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本次私募案件之內容，關於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該公司係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綜上，該公司於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截至本評估意見出具日止，經該公司說明尚未洽定應募人)。

#####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且本次私募應募人依規定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依該公司說明在預期可強化公司經營權穩定，以及未來策略性投資人應募後可帶來之效益後，該公司於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五)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菱光科技於今(110)年 7 月 9 日全面改選董事，且預計本次私募完成後，應募人持有股份達 23.08%，有經營權異動之虞，以下就本次私募案可能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次：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菱光科技本次私募案擬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藉由引進外部資源，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預期可拓展業務及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該公司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菱光科技本次私募所取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同時藉由本次私募案撥充資本後，將可健全財務結構，並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菱光科技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額度為 38,116.5 仟股，如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3.08%，對原股東之持股比例有稀釋之效果。惟考量本次募集資金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效益，就長期而言，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六)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菱光科技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項目，均尚無重大不合理情事，且符合私募相關法令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依「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件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獨立性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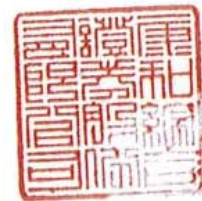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託就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110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菱光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菱光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菱光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菱光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5.菱光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菱光科技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菱光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9 日  
(僅限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 附 錄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親自視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0,550,000 元  
 目前已發行總股數：127,05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10/08/19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10.7.9	21,928,260	17.26%	28,906,260	22.75%
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110.7.9	21,928,260	17.26%	28,906,260	22.75%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110.7.9	3,787,000	2.98%	3,787,000	2.98%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顧慕堯	110.7.9	3,787,000	2.98%	3,787,000	2.98%
獨立董事	黃詩瑩	110.7.9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修銘	110.7.9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恩信	110.7.9	0	0%	0	0%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b>25,715,260</b>	<b>20.24%</b>	<b>32,693,260</b>	<b>25.73%</b>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